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共同分享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28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318,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797,727.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20,209,088 股。		
提示	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紧密围绕文化产业发展，致力于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在原有动漫衍生品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文化产业链包括动漫、游戏、影视、衍生品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向泛娱乐其他业务版块延伸实现全产业链生态运作，完成了“自有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零售渠道”的文化生态圈构建。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所预测的一致，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961.25万元至22,753.50万元，预计增长幅度为50.00%至80.00%。

二、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2016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购28,409,090股。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未来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禁。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

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